

供货合同（建设工程）

供货合同（建设工程）

进货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鉴于：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欲购买一批生产设备（包括机电产品及与甲方生产相配套的一切设备），甲方选定乙方为其提供上述生产设备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充分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为甲方之供货商，甲方如需购买生产所需设备，即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由乙方组织货源。

二、乙方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即积极组织货源，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生产设备，甲方每次所需购买设备的具体规格、价款、供货时间、供货方式、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

三、乙方保证对提供生产设备的质量问题负责，否则无条件退换，并保证商品之合法性，决不提供假货、仿冒品、劣品，或标示不明之商品，甲方于验收后发觉得于三日内退回乙方。若因销售商品不合法性所引起对第三者之刑事、民事责任一切由乙方无条件全权负责，甲方只善尽协调沟通之责任。

四、本合同有效期间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应向乙方付清已购设备的所有货款外，还应支付乙方_____万元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故终止供货，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之部份货款作为求偿业务之损失。

五、乙方对于供给甲方之商品于甲方付款时提供符合规定的正式发票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签订的一切书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_____ 乙方（章）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公司地址：_____ 公司地址：_____

联络电话：_____ 联络电话：_____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